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亞麗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鳴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9 月16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30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 萬5,59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 萬7,73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